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学字〔2017〕34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及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武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武汉大学的招募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项目采取公开招募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重点高校中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支教扶贫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志愿服务。一年服务期满后，由下一批志愿者接替其工作，形成“志愿+接力”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三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又称“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部门、人事部门于2003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中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财务部、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志愿者接受上级团组织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小组的双重指导。

第六条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应认真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阶段学习任务，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七条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党团组织关系转到服务地。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的志愿者进行中期考核。服务期为1年的，1月份进行考核；服务期超过1年的，在服务结束当年1月份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领导小组，作为志愿者获得国家和学校各项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应在校团委的统一安排下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校内行前培训锻炼，并按时参加团中央组织的培训，服从统一派遣准时到达服务地。在服务期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规定及时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十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得擅自退出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团队，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招募协议书》的，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违反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取消其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成员资格，已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同时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三章 招募选派

第十二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选派原则为“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

第十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派

（一）招募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插班生、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招募条件

1. 符合学校当年推免条件，原则上学习成绩 GPA 排名位列本学院本专业前 70%（学习成绩 GPA 的计算方法以所在院系及相关专业当年推免计算方法为准）；

2. 乐于奉献，在校期间有一定的志愿服务经历，本人志愿参加志愿者行动并得到家庭支持；

3. 有学生干部任职经历者优先；

4.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获奖者和其它对学校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三) 招募推免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已分配给各院(系)的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名额。

第十四条 “西部计划” 志愿者招募选派

(一) 招募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插班生、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 招募类别

1. 参加推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志愿者;
2. 不参加推免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志愿者。

(三) 招募条件

1. 参加推免的志愿者须符合学校当年推免条件，原则上学习成绩 GPA 排名位列本学院本专业前 70% (学习成绩 GPA 的计算方法以所在院系及相关专业当年推免计算方法为准);

2. 通过本校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

3. 乐于奉献，在校期间有一定的志愿服务经历，本人志愿参加志愿者行动并得到家庭支持;

4. 有校团委兼职团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学生)任职经历者优先;

5. 西部急需的农、林、水、医、师和经济类专业者优先;

6.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者优先;

7. 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优先;

8. 参加基层团建专项行动的志愿者应累计有1个月以上基层工作、志愿服务经历或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

(四) 参加推免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推免指标不占用已分配给各院(系)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不参加推免的志愿者招募指标由湖北省“西部计划”项目办(以下简称“省项目办”)下达。

第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和参加推免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选拔统一报名,集中进行,招募选拔程序为:

(一) 发布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上级团组织通知后,根据本办法向全校同学发布招募通知。

(二) 个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并按照规定完成签名盖章后,连同学习成绩单(加盖所在院系有效公章和学习成绩专用章)、任职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若推免志愿院(系)规定,必须参与“武汉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或其他形式提前考核的,学生申请时必须提交当年相关预录证明。

(三) 院系推荐。各院(系)应在院(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推免工作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生学生管理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

管本科生教学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辅导员任成员。

《武汉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中的学习成绩及排名情况由分管本科生教学管理工作的副院长亲笔签名确认，推荐意见由分管本科生学生管理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亲笔签名同意，学习成绩及排名情况须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资格审查。报名截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五）学校选拔。根据本校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需求，由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笔试、面试，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综合笔试和面试成绩，按照 1:1.5 的比例择优确定候选志愿者名单，并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六）集中体检和心理测试。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候选志愿者在定点医院进行集中体检，在武汉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集中心理测试。

（七）院系复试。候选志愿者必须参加院（系）统一组织的推免复试。

（八）确定初步录用名单并公示。领导小组将通过集中体检、心理测试和院（系）推免复试的候选志愿者，按照笔试及面试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候选志愿者的排名，参考个人意愿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和参加推免的“西部计划”初步录用志愿者名单，并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九）学校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步录用志愿者名

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与入选志愿者签署《招募协议书》，组织入选志愿者完成“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工作。入选参加推免的“西部计划”志愿者须按照要求，于第二年4至6月参与团中央“西部计划”志愿者报名工作。

（十）材料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录用志愿者有关材料（包括报名表、申请书、身体健康证明、学习成绩单和学校审查意见等）上报上级团组织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志愿者所在院（系）和本人。

第十六条 不参加推免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在第二年4-6月进行，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上级团组织通知后，根据本办法发布招募通知。

（二）个人报名。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团中央“西部计划”工作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将院（系）党委盖章后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审核。报名截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团中央“西部计划”招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四）学校选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校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需求，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志愿服务经历、心理素质等情况，择优选拔入选志愿者。

（五）集中体检。校团委组织审核通过后的所有报名者于省项目办指定的时间，在省项目办指定的医院进行集中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及时通知志愿者本人，并从后备

志愿者中补录。

(六)网上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网上公布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名单提交省项目办。

(七)签订协议。受省项目办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同时向志愿者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不参加推免的应届毕业生志愿者,毕业前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毕业离校和派遣手续。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以下政策:

(一)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按照教育部有关推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学校为其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志愿者服务期满返校入学后,享受的奖助学金标准按照返校入学当年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执行,与同年入学的其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标准一致。

(二)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学校统一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间,由中央财政和服务地地方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相关条款。每人每年可报销2次从家庭所在地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费用,报销标准为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所需经费由校团委列

入当年财务预算。

（四）到西部艰苦地区服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由院（系）出具书面鉴定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用院（系）“优秀毕业生”名额。

（五）到西部艰苦地区服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学校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发放，经费列入学校当年奖学金工作财务预算。

（六）志愿服务结束后，团中央根据服务地团委和服务单位意见审定《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服务鉴定表》，记入个人档案，颁发扶贫接力计划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有关政策的主要依据。

（七）服务期满的志愿者，经考核合格的，享受中央文明办、团中央、人事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及团中央与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支教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1999〕46号）等文件的政策支持，并按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志愿者享受以下政策：

（一）凡被选拔作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应届毕业生，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享受《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

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等文件相关政策支持。有关报考研究生和公务员相关政策以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为准。

(二) 志愿者服务期间,由中央财政和服务地地方财政负担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相关条款。每人每年可报销2次从家庭所在地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费用,报销标准为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所需经费由校团委列入当年财务预算。

(三) “西部计划”志愿者同时享受学校如下配套政策:

1. 参加推免的志愿者,学校根据服务期保留其研究生入学资格1-2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时回校攻读硕士研究生。返校入学后,享受的奖助学金标准按照返校入学当年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执行,与同年入学的其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标准一致。

2. 已参加武汉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根据服务期保留其研究生入学资格1-2年,并享受报考当年研究生的相关政策。

3. 参加推免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学校统一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到西部艰苦地区服务的“西部计划”应届毕业生志愿者,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由院(系)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经领导小组研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用院（系）“优秀毕业生”名额。

5. 到西部艰苦地区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由学校按照应届本科生 2000 元/人，应届硕士、博士生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发放，经费列入学校当年奖学金工作财务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之前关于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